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可能出售附属公司

本公布乃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3.09条而作出。

于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本公司已完成就销售股份（即JDH之全部已发行股本）之可能出售事项而进行之招标。根据可能出售事项，耀琦应付之代价为30,000,000港元。JDH集团主要于香港及中国从事漫画发展业务。倘可能出售事项落实，则本集团将不再拥有JDH集团之任何权益及其集团公司将不再为本公司之附属公司。耀琦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

本公司及耀琦将就落实可能出售事项之条款进行磋商。预期本公司及耀琦将于有关磋商完成后订立正式买卖协议。此外，预期可能出售事项（倘落实）将构成上市规则第14及14A章项下之一项须予披露及关连交易。本公司将于适当时候作出进一步公布。

* *仅供识别*

由于与可能出售事项有关之条款尚未达成，故于可能出售事项项下拟进行之交易不一定会落实。因此，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本公布乃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3.09条而作出。

招标

绪言

于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本集团已完成就可能出售事项而进行之招标。

拟出售之资产

销售股份，即JDH之全部已发行股本。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JDH集团之未经审核综合净资产净值约为33,173,000港元。

中标人及JDMM出售事项

招标之中标申请（招标申请中之最高者）由耀琦提交，而耀琦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并由黄博士及刘先生分别拥有40%及60%权益。

耀琦先前已根据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之JDMM出售事项向本公司收购JDMM之全部已发行股本及相关贷款。

代价

根据可能出售事项，耀琦在满足有关JDMM出售事项之若干条件下应付之代价为30,000,000港元。

买卖协议

本公司及耀琦将就落实可能出售事项之条款进行磋商。预期本公司及耀琦将于有关磋商完成后订立正式买卖协议。

有关JDH集团之资料

JDH为一家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JDH集团主要于香港及中国从事漫画发展业务。JDH集团于本公布日期之集团架构载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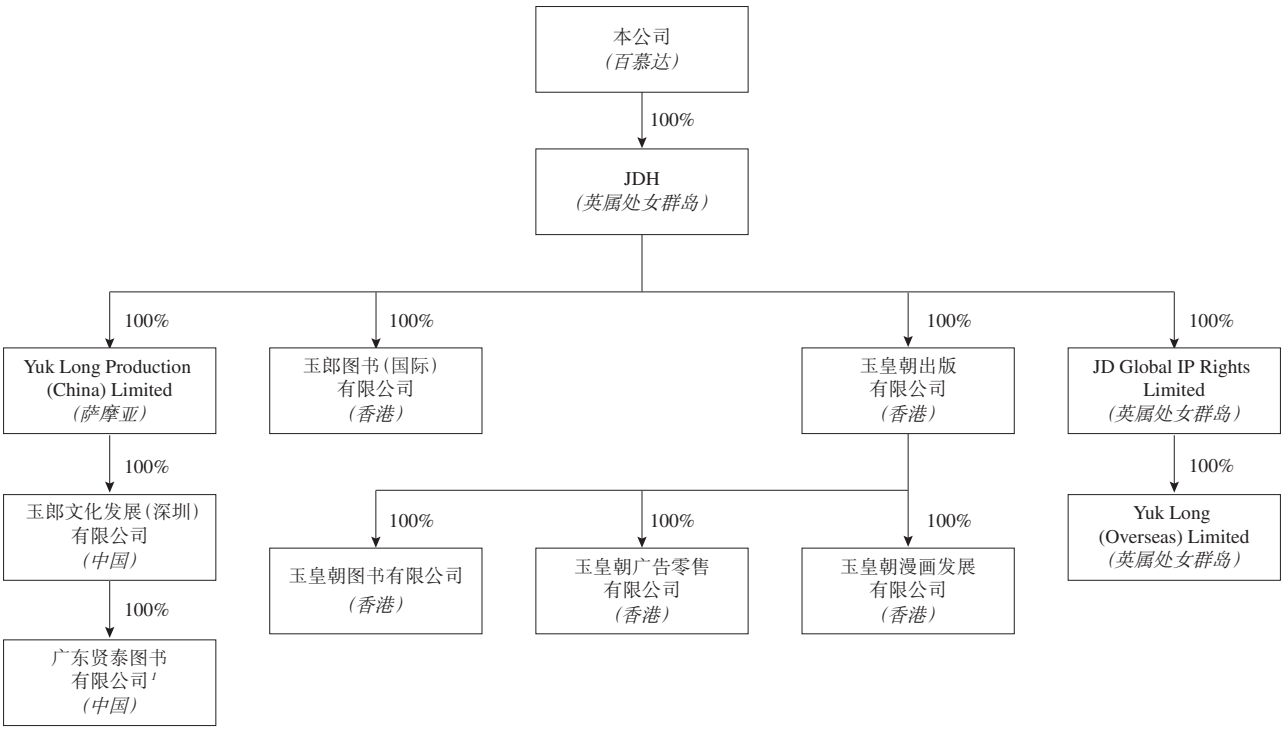

附注：

1. 该公司由JDH透过若干合约安排而间接持有。

倘可能出售事项落实，则本集团将不再拥有JDH集团之任何权益及其集团公司将不再为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一般事项

本集团主要从事(i)于中国(香港及澳门除外)经营销售豪华轿车、手表及珠宝及于中国(包括香港及澳门)经营销售名酒;及(ii)漫画发展业务。

黄博士为(i)执行董事唐启立先生(「**唐先生**」)之大舅;(ii)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辞任之前任执行董事黄振强先生(「**黄先生**」)之兄长;及(iii)本集团之创作总裁。由于黄博士与唐先生及黄先生之关系,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黄博士及耀琦均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

预期可能出售事项(倘落实)将构成上市规则第14及14A章项下之一项须予披露及关连交易。本公司将于适当时候作出进一步公布。

由于与可能出售事项有关之条款尚未达成,故于可能出售事项项下拟进行之交易不一定会落实。因此,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释义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在本公布内,下列词汇具备以下涵义: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英属处女群岛」	指	英属处女群岛
「本公司」	指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联交所上市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黄博士」	指	黄振隆博士，本公司之关连人士，并为耀琦之40%权益之拥有人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耀琦」	指	耀琦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公司，由黄博士及刘先生分别实益拥有40%及60%权益，并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
「JDH」	指	Jad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一家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本公司之直接全资附属公司
「JDH集团」	指	JDH及其附属公司
「JDMM」	指	Jade Dynasty Multi-Media Limited，一家于萨摩亚注册成立之本公司前附属公司，并已根据JDMM出售事项出售予耀琦
「JDMM出售事项」	指	本公司根据JDMM出售协议之条款向耀琦出售JDMM之全部已发行股本及JDMM结欠JDH之若干贷款，其详情分别于本公司于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及三十一日刊发之公布及通函内披露
「JDMM出售协议」	指	本公司、耀琦、黄博士及刘先生根据JDMM出售事项之条款于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作出之买卖协议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刘先生」	指	刘强先生，耀琦之60%权益之拥有人

「可能出售事项」	指	可能向耀琦出售销售股份，其条款将载列于买卖协议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买卖协议」	指	本公司（作为卖方）及耀琦（作为买方）就可能出售事项而预期将予订立之正式买卖协议
「销售股份」	指	JDH之10,000股股份，即其根据可能出售事项而将予出售之全部已发行股本
「萨摩亚」	指	萨摩亚独立国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招标」	指	本公司就销售股份投标之邀请而作出之私人招标（已于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结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行政总裁
郑浩江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赵小东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而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